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取的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與二零一九年同期之 3,737,636,000 港元比較，將減少 75% 至 85% 之間。減少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向客戶交付香港一項發展項目之物業，並於二零一九年結轉該香港一項發展項目的利潤。倘若將交付香港一項發展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作出調整，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將減少不超過 30%，其主要是由於匯率變動導致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綜合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做出的初步估算及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的表現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韓清濤先生、雪明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